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东张日焕减持股份情况

2009年7月23日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张日焕的通知：

2007年11月28日开盘至2009年6月7日收盘，张日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602,444 股，减持均价 21.07 元/股；2009年6月8日开盘至7月23日收盘，张日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,964 股，减持均价 13.47 元/股。累计减持数额占东方海洋股份总额的 3.28%【注 1】。

本次变动前，张日焕持有本公司股份 8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96%【注 2】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其中 159 万股为发起人股份，690 万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。上述发起人股份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本次变动后，张日焕尚持有公司股份 8,977,1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8%【注 3】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本次减持详细信息见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临 2009-023）。

二、股东朱春生减持股份情况

2009年7月23日，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朱春生的通知：

2007年11月28日开盘至2009年7月23日收盘，朱春生通过深圳证券交

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410,261 股，减持均价 19.47 元/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2%【注 1】。

本次变动前，朱春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07%【注 2】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，其中 160 万股为发起人股份，580 万股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。上述发起人股份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自 2009 年 4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本次变动后，朱春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5,979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45%【注 3】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本次减持详细信息见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临 2009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注 1】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,192.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派 0.6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每 10 股派 0.04 元）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4,385 万股。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以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自 6 月 8 日相应增加。

【注 2】以公司 2009 年 6 月 7 日股本总额 12,192.50 万股为基数。

【注 3】以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至今股本总额 24,385 万股为基数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7 月 25 日